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22〕1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着眼“十四五”湖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，根据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（包括高等职业院校）、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省社科基金项目、省教

育科学规划课题、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负责人，在 2022 年度（以申报时间为准）已申报省自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基金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按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确定资助课题研究领域和方向，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拟题申报。不是《规划》领域和方向的课题，不予立项。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项目，须在《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》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。

四、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。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；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，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五、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择优立项。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限报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，每个市州限报 1 项。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

七、课题申报通过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申报系统（IP 地址：<http://116.62.79.5>）完成。课题申报人、申报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请参阅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的具体操作程序说明；《规划》在“通知公告”下载；《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》在“管理规章”下载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，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。

联系人：蒋小良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402923；地址：省教育厅西院办公楼 712 室（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）。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
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 年 1 月 20 日